

兵役法修正施行前補充兵及國民兵管理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兵役法修正施行前之補充兵（以下簡稱補充兵）及已訓或待訓國民兵（以下簡稱國民兵）。

第三條 補充兵尚未徵集者，應徵集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發給補充兵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列管、運用。

第四條 補充兵之管理，準用後備軍人管理規則有關離營、報到、異動、入出境、編組、訓練、教育、除役及權利與義務之規定。

補充兵之運用，適用召集規則有關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等召集之規定。

第五條 國民兵之管理，由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權責單位）辦理。

第六條 國民兵應依其原有身分列管，不再辦理徵集訓練。

第七條 國民兵之兵籍資料，由權責單位管理；戶籍異動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戶籍遷徙者，遷出地權責單位應於接獲戶政單位遷出通報三日內，將兵籍資料移送遷入地權責單位接續管理；遷入地權責單位接獲戶政單位遷入通報屆滿十五日，仍未接獲遷出地移送之兵籍資料時，應即向遷出地之權責單位催查，並請求移送兵籍資料，以免管理發生遺漏。

二、出國、入國者，權責單位均免予查註；如係將戶籍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權責單位依戶政單位之通報，於兵籍資料註記後，抽出另檔保管，俟其入國或恢復國籍，再依戶政單位之通報恢復管理。入國或恢復國籍後戶籍地變更時，新戶籍地權責單位應向原權責單位洽索兵籍資料銜接管理。若因其未將

戶籍遷入國內或未恢復國籍，致未能恢復管理或未見其他權責單位追索者，仍應持續保管。

三、各項戶籍記事如有異動，權責單位應依戶政單位之通報更正列管或除管。

兵籍資料之管理，以資訊系統作業為主，人工作業為輔。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發之乙種國民兵役證書，繼續有效。

國民兵請領或補發國民兵身分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一吋正面脫帽相片二張，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權責單位受理前項申請，於審查後，對符合條件者，應發給國民兵身分證明書，並繕造名冊，通知申請人領取或逕行寄發。申請人親自領取者，應於名冊內蓋章或簽名，並記明領取日期；寄發申請人者，應於名冊載明寄發日期及文號備查。

權責單位發給國民兵身分證明書時，其屬待訓國民兵身分者，應加註「免予訓練」字樣。

第九條 國民兵之國民身分證役別欄原加蓋「國民兵乙」章戳者，不予變更；其未加蓋者，由權責單位審核無誤後，加蓋「國民兵」章戳。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國民兵列管人數統計表，通報內政部及國防部。

第十一條 國民兵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有應召集輔助軍事勤務之義務，其勤務內容及召集程序比照召集規則有關勤務召集之規定辦理。

國民兵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下令編組服勤；平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防部年度計畫編組列管。

第十二條 兵役法修正施行前已頒布之輔助軍事勤務人力動員準備計畫，實施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補充兵、國民兵合於兵役法第四條、第五條免役、禁役規定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國民兵志願考取軍事校院者，由招生之軍事校院於其報到十五日內，造具國民兵就讀軍事校院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列管，並於畢業任官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轉服現役，解除國民兵列管。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補
充
兵
證
明
書

項事意注

- 一、依法補充兵應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各種召集及主管機關之管理。
- 二、本證明書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向團管部登記。

10.5cm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姓名	貼相片處	補充兵證明書存根
民間職業專長	役別	國民身分證編號	曾受軍事訓練紀錄	
	補充兵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字第 年 月 日 號

16c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姓名	貼相片處
民間職業專長	役別	國民身分證編號	曾受軍事訓練紀錄
	補充兵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字第 年 月 日 號

1cm

15cm

1cm

附件二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ID: 王耀偉
JAD0233782378
IP: 16141E0A

(臺灣省臺南市·縣(市)政府國防及首長簽名單)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省臺南市·縣(市)政府國防及首長簽名單)

有關國民兵身分證明書之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用以證明持用人之兵役身分。
- 二、國民兵至年滿四十歲之翌年除役，未除役前依規定由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管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應受勤務召集，平時得依需要編組。
- 三、本證明書未加蓋鋼印或經裁切變造者無效，涉及偽造者，並追究其刑責。

姓 名		粘貼後加蓋鋼印 一寸脫帽半身相片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地		
役 別	國民兵（含原為已訓及待訓身分）	
說 明	原屬待訓國民兵身分者免再徵集訓練	

有關國民兵身分證明書之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用以證明持用人之兵役身分。
- 二、國民兵至年滿四十歲之翌年除役，未除役前依規定由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管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應受勤務召集，平時得依需要編組。
- 三、本證明書未加蓋鋼印或經裁切變造者無效，涉及偽造者，並追究其刑責。

姓 名		粘貼後加蓋鋼印 一寸脫帽半身相片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地		
役 別	國民兵（含原為已訓及待訓身分）	
說 明	原屬待訓國民兵身分者免再徵集訓練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格式之概要說明：

- 一、主要係規劃成可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每次印出上下兩人份。
- 二、「補充兵國民兵管理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原屬待訓國民兵身分者，應加註「免于訓練」字樣，故設說明欄予以說明。
- 三、版面：加蓋關防之頁為封面，黏貼相片、填寫個人資料之頁為封面之內頁，說明文字之頁為封底之內頁，封底空白。
- 四、建議無須另行編立文號或證書號碼，用發出日期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管理應已足夠。